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行動電話通話費報支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臺中市政府
府授主一字第 1010109521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各機關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有所依循，並建立一致性規範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 - 二、本府各機關得申請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之對象，以府本部、一級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、科(室)主管、議會聯絡人員；二級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；各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為限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申請者，一級機關應由機關首長從嚴核定，二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從嚴核定，各區公所應由區長從嚴核定。
 - 三、本府各機關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之限額如下：
 - (一) 府本部技監、參事、顧問、參議以上人員不設上限。
 - (二) 一級機關：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不設上限，科(室)主管、議會聯絡人員及因業務需要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人員，每月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。
 - (三) 二級機關：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及因業務需要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人員，每月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。
 - (四) 各區公所：區長不設上限，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；課(室)主管及因業務需要經簽奉區長核定人員，每月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。
- 前項人員行動電話通話費均應檢據覈實報支，並於各機關原預算額度內辦理。
- 本府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第一項上限之限制。
- 四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各機關視業務需要，另訂補充規定。